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肖一爱：本院受理原告代人杰与被告肖一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2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肖一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代人杰借款65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肖一爱负担。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